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投行”、“保荐机构”）作为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都股份”或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就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珠海润都制药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2337号）核准，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7.01元，本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合计人民币425,25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人民币84,292,061.73元，其中发行费用可抵扣进项税为人民币4,652,361.73元；考虑可抵扣进项税额之后，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5,610,3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报告号为大华验字[2018]000002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存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情况，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微丸制剂系列药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8,071.00	18,071.00
2	厄贝沙坦胶囊生产线扩建项目	7,608.00	7,608.00

3	技术中心项目	3,911.13	3,911.13
4	营销网络优化建设技术改造项目	4,970.90	4,970.90
合计		34,561.03	34,561.03

根据《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若已使用自筹资金进行了部分相关项目的投资，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用于替换相关自筹资金。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截至 2018 年 2 月 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计人民币 4,575.40 万元，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已预先投入资金	其中：			
		土地使用权	建安工程	设备购置及安装	铺底流动资金
微丸制剂系列药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62.00	-	462.00	-	-
合计	462.00	-	462.00	-	-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已预先投入资金	其中：			
		土地使用权	建筑工程	设备购置及安装	实施费用
技术中心项目	3,678.02	-	1,250.00	2,147.00	281.02
合计	3,678.02	-	1,250.00	2,147.00	281.02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已预先投入资金	其中：		
		场地投入	设备购置	实设备购置
营销网络优化建设技术改造项目	435.38	388.97	20.33	26.08
合计	435.38	388.97	20.33	26.08

四、公司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宜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4,575.40 万元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刘宁斌

孔俊文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